

略析澳門法學理論發展方向

陳 轅*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直至今日，澳門重新回歸祖國的懷抱已經有 12 年了，這回歸的 12 年是澳門法律本地化的 12 年，是澳門法制建設的 12 年，但卻不是澳門的法學(即澳門法學理論)理論體系發展的 12 年。這一事實，可借引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長何超明在 2009 年 5 月 8 日《文匯報》所刊登的《關於澳門司法改革的若干問題》一文來反映之，該言道“以研究基本法為基礎，以研究澳門實體法、程序法、行政法規為主體的學說體系並未建立。因此，澳門尚未建設完成具有澳門特色的法律理論體系。這一研究領域的缺憾，對於澳門的法律實踐的損害，如果不是致命的，至少也不可低估。”，此番話是對澳門法律之發展所給以的警示。同時，也告知了全澳門從事法律工作人士一個澳門法律所面臨的嚴重問題，澳門缺乏適合本地區的法律理論體系。法律理論體系的建立，不單單是指澳門實體法、程序法、行政法規各部門法的理論體系的建立，它還包括在這些部門法的底層法學理論的建立。

所謂法學理論是指從總體上研究法和法律現實的一般規律，研究法的產生、本質、作用、發展等基本問題，研究法的創制和實施的一般理論。¹ 它闡明的是法律制度的基本問題和一般規律，是對法這種現象的總的看法。它涉及的往往是法律現實的一些帶有方針性、戰略性和方法論性質的問題。法學理論與部門法學的關係是“一般”與“特殊”的關係，它指導、引領部門法學的方向，但同時法學理論的研究必須在對部門法的研究進行詳細瞭解和把握的基礎上進行抽象。

澳門需要甚麼樣的法學理論，其研究方向應該在何方？要解答這個問題，首先必須對法學理論的形成、相關學派及脈絡、各學派的利弊之處有個認識，方可進一步探索這個問題。

一、各法學理論學派

在西方的歷史長河中，先後出現了自然法學派、分析實證主義法學派、法社會學派，這三中法學流派分別從法的價值、法的形式和法所存在的社會事實的不同方面來推動法學理論的構建。同時這三個法學流派代表了不同的法學研究方法，即價值分析方法、規範分析方法、社會分析方法。為了更為清楚的說明這三個學派的精髓及各研究方法所存在的不足之處，再下面將逐一言之。

(一) 是自然法學派的價值分析方法

自然法流派是西方一個古典的流派，它起源於希臘，主要經歷過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古代自然主義的自然法，此時的自然法思想以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為代表，從“正義”這一基本價值入手，探討法律的本質、特徵以及功能的問題；第二個階段是以聖·奧古斯丁、托馬斯·阿奎那為代表的中世紀神學主義的自然法(也稱神學主義自然法)；第三個階段是以洛克、孟德斯鳩、盧梭、斯賓諾沙等近代啟蒙思想家為代表的理性自然法，以理性、自由、平等、人權等價值理念為核心，提出了社會契約論、天賦人權論、自然狀態論；第四個階段是以羅爾斯、德沃金為代表的現代社會自由主義自然法(也稱復興自然法)，提出了正義的自然法論及權利的自然法論。這個學派從它的萌芽到產生到發展，一直貫穿着價值分析的方法來研究、評價不同的法律現象、立法、司法、執法等法律問題，從而推動着法律的發展與進步。

所謂價值分析方法，其實就是在對人類終極關懷的理念下，從哲學的視角追尋法的基本問題：“法律應當是怎樣的？”這種分析方法以一種超然的態度，面對現實中人為制定的法律，分析法律為何存在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理論專業博士研究生

以及應當如何存在的問題。這個方法之所以得以運用，縱觀歷史長河裏那些著名自然法學家的思想，可以發現，它是基於如下二個前提預設而展開研究，第一，人類存在共性，這個共性是基於人類這個生物集合體，而共同具有的，對人類中的每個人都能適用的，具有普遍性的人類自身屬性。例如：每個人都有一次生活在這個世界的權利，他擁有他對自己身體的絕對所有權，他擁有為了生存而獲取足量的生存資料的權利，如果這些權利遭到損害，如何進行保護。就是基於這個共性，要制定法律的規則予以規範，從而滿足人類的追求，體現為安全、自由、秩序、正義等價值的內心需求。這些需求是獨立於實在法制定者的意志而存在，是穿越時空而存在的，同時這些需求在任何可行的社會秩序中都必須得到承認的才能推動人類社會的發展。第二前提預設，就是法作為社會領域的範疇，它作為一個學科，它有同物理、化學這些自然學科的規律性內容，這個規律性的內容主要強調的是類似於自然秩序的社會秩序。這些內容，在自然法學發展的歷史中，有着不同的體現，例如中世紀神的安排與旨意，近代的人類理性規律的探尋。正是基於這兩個前提假設，這兩個具有普遍性質的假設，所以可以制定出一個毫無例外地被適用於任何情況的規則，有了這個規則可以讓人類在安全的、可預測的前提下，去正確無誤地預測人的行為所帶來結果，從而使人類的社會有序的有效的向人類所追求的目標運作。這正如古羅馬時期的西塞羅膾炙人口的一段名言，一個論述自然法的普遍性的經典之作：“……真正的法律是與本性相合的正確的理性；它是普遍適用的、不變的和永恆的；它以其指令提出義務，並以其禁令來避免做壞事。……羅馬和雅典將不會有不同的法律，也不會有現在與將來不同的法律，而只有一種永恆、不變並將對一切民族和一切時代有效的法律；對我們一切人來說，將只有一位主人或統治者，這就是上帝，因為他是這種法律的創造者、宣告者和執行法官。無論誰不遵從，逃避自身並否認自己的本性，那麼僅僅根據這一事實本身，他就將受到最嚴厲的刑罰，即使是他逃脫了一般人所認為的那種懲罰……”² 由此可知道，“真正的法律”之所以有效，就是因為它自身所具有的本性同人類的正確的理性相結合。正是基於這些假設，可以檢驗人為制定法的品格。如果人為所制定的法律是不人道、不正義的，那麼，人們就有不服從的權利，因為嚴格說來，這樣一類法律實際上就違反了法律的基本品格，違背了法律所存在的兩個前提，導致該法律喪失要求人們

遵從的效力。這就是著名的“惡法非法”的論斷。

但是，價值分析方法並非是完美的，它也存在着缺陷。它的缺陷也就是來自於它那兩個預設的前提，對於第一個前提而言，這個方法過於偏重於對人類共性的研究方向，人類除了共性之外，還存在差異性，這個差異性是基於每個人出身的環境、生活的區域而得以形成。由此，使不同地區，乃至不同人對於本來是具有普遍性的各種價值理念有着不同的理解。這正如博登海默所言：“正義有着一張普洛透斯似的臉(a Protean face)，變幻無常、隨時可呈不同形狀並具有極不相同的面貌。”³ 正因為這個差異性，致使人們所遵循的價值理念有所不同，產生了不同的價值標準，最後致使法律難以得遵守。另一個缺陷，對於法律所具有自首屬性的探尋，是神的安排，還是人類理性的指引，這些從科學的實證層面而言，是無法得到證明的，好多時是人們只是在臆想中、理論中對正義、公正的自我解話，無法在實際生活中感受到體會到。

(二) 法律分析實證主義流派

這個流派發端於古羅馬，基於對羅馬共和國時代不同法律文件(包括法典、敕令、法令)的整理和詮釋。直到 17、18 世紀，因資產階級革命取得勝利後，需要對革命中提出的民主、人權、法律宣言及其法律原則進行制度化和法典化，這項任務的完成單靠批判舊世界的口號，呼喚新世界的熱情，或依賴先驗的假說是不能完成的，而必須對法律制度進行實實在在的分析。這一任務自然法學無法完成。時代需要一種新的法學思想。就在這時，實證主義運動在英、法兩國哲學界和整個科學界興起。實證主義強烈反對形而上學、主張“中立哲學”而排除價值判斷。他們把自己的研究對象嚴格限制於經驗的觀察(即描述或記錄事實)。這種哲學也滲透到法學界。在這種背景下，分析實證主義法學應運而生。⁴ 該學派的代表人物⁵是邊沁、奧斯丁、薩維尼、凱爾森、哈特、拉茲、麥考密克。這個學派的基本思想內容主要是：①道德與法的分離，“應然的法律”與“實然的法律”應該分離開來，這是分析實證主義法學的立足點之一；②道德判斷是一種歸於個人價值選擇的事情，任何道德原則都不能通過理性來證明其客觀性和普適性；③對法律的分析不同於社會學、歷史學的研究，也不同於價值評價，理解法律的關鍵是規則的概念；④法律是一個相對獨立的體系，法律的存在和範圍可以通過一定檢驗標準加以客觀地確定；⑤判決以法律規定為依據，法官的法律適用行為必須在現有法律的框架內進

行。⁶

這個學派採取的是一種法律實證的分析方法對實際上存在的制定法進行研究。這個方法將法律視為一個獨立的、自治的、封閉的系統，致力於維護法律體系內部的邏輯一致性。其研究的重點不在於法律規則本身的基礎，而是規則與規則之間的關係。透過這個研究方法，使法律成爲一種研究規範的學問，並非意識形態的學科，使法律成爲一個規範之間邏輯自治的體系。基於這個研究方法，法律成爲一個獨立的研究客體，從而使法律無須同心理學、社會學、倫理學、政治學等多個因素混雜在一起，亦無須成爲宗教、政治的附庸。從此，西方法學研究，擺脫了過往自然法學中形而上學的研究，進入到一個全面的實證性研究。

但是這個研究方法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硬傷，它完全分離道德與法律的關係，使法律的研究過多的注重法律的形式，而忽略了法律的實質，導致該研究方法常常淪落爲一種純技術的分析，是法學成爲一種工具性的學科，失去了法學本身所具有的人文關懷的特性。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納粹德國頒佈了許多的法律，根據這些法律作出了許多殘無人道的行爲，正如德國著名法學家拉德布魯赫所言，法律實證主義解除了法律家與一般國民對於納粹慘無人道、專橫跋扈、犯罪性法律的抵抗力。最後在 1952 年 2 月 12 日，通過聯邦最高法院的一項判決，全面地否定了納粹政權法律的有效性。判詞云：“‘第三帝國’之掌權者，曾公佈無數規則，認爲‘合法’而構成‘法律’。雖然，此等規則因爲違反基本原則，並不具法律之性質。此等基本原則不需政府之承認，且強於政府之任何法規。政府公佈之規則，如根本不在試圖達成真實正義者，並不構成法律；符合此等規則之行爲，仍屬不正。”由此，對惡法是否爲法的爭論做了最後判定。

分析實證主義還有個缺陷在於它把法律視爲一個封閉的系統，視爲一個可以邏輯自治的規範系統，就好像法律是在一個封閉且密封的容器中一般。⁷ 這個前提預設是脫離了法的產生的原因，例如社會經濟原因、政治原因、文化原因，導致整個法律體系容易與法律的現實產生距離，不能有效的發揮法律的調整社會、治理社會的作用。同時，在構建這個封閉的體系中，一直強調基本規範的概念，這個概念是建立這個封閉體系的基礎所在，在奧斯丁時期、凱爾森時期、哈特時期，這個概念有着不同的說法，主權者的命令、基本規範、主要規則與次要規則。但是這個基

本規範是如何得出來的，分析學派沒有給出一個清晰的答案，這點從現代的立法學理論而言，這就需要考慮規範之所以存在的基礎，這些基礎必然要包含到社會的、政治的、倫理的要素，最後會延伸到自然法學的價值層面。由此可見該封閉體系的並非是一個純粹的封閉，還是一個理論假設性質的封閉。

(三) 法社會學的流派

自然法學偏重於價值的分析，一直從哲學的視角追尋法的基本問題是“法律應當是怎樣的？”，而分析實證法學派偏重於對實際上存在的制定法進行研究，致力於維護法律體系內部的邏輯一致性，力圖回答出“法律實際是甚麼樣”。兩個分析方法都是根據某種預先建構的標準(道德或邏輯)來評價法律規則的正確性或有效性的，從而解答法的“實然”與“應然”的問題。到了 20 世紀初，西方國家產生了大量的社會立法，如勞工法、最低工資法、環境保護法、住房法、公共交通法等，資本主義法律原則逐漸從個人本位轉向社會本位。⁸ 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在 19 世紀末發生的這些變化，迫使法學改變原有的分析模式，而對社會現實作出積極的回應。在這個社會背景下，歷史的推動下，法社會學應運而生。該學派的主要人物有德國法學家耶林、波蘭籍奧地利法學家貢普洛維茨、社會學家迪爾凱姆、法國公法學家狄驥、美國最高法院法官霍姆斯、法學家龐德、德國社會學家韋伯、奧地利法學家埃利希等。這個學派從社會本位出發，把法學的傳統方法與社會學的概念、觀念、理論和方法結合起來研究法律現象，研究法的實際運行、實際效力、實際運作，研究法與社會的關係。它關注法律規則在人類的社會生活中實際發生作用的方式。在採取這種方法的研究之中，法律規則的制定、解釋和實施過程都被看作是人類有目的的社會行動，而研究者的任務則在於揭示這些社會行動的“意義”。在如法社會學的主要奠基人尤根·埃利希所言“法律發展的重心不在自身，即不在立法，不在法學，也不在司法裁判，而在社會本身。”

這個學派對法學研究採取的方法非常多，從大的分類而言，主要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社會實證分析的方法，另外一種是比較方法。對於第一種社會實證分析的方法，該方法主要包括社會調查法、實驗法、觀察法、個案分析法等。調查研究法是法社會學研究中用於收集資料的最常用方法之一，是向研究對象系統詢問社會背景、態度和行爲，以發現社會現象和過程的原因或影響因素的方法。這個方法有其自身的

局限性，一方面調查研究的可靠性在程度上取決於調查實施過程的質量，也就是調查所獲得的材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此外，調查研究方法常常依賴於較多的人力和財力。實驗法就是在控制某些條件的情況下研究變量之間因果關係的方法，此方法有較大的局限性，常常會涉及一些倫理問題。觀察法就是研究者有目的地、系統地對所要研究的變量的變動情況的系統觀察和記錄的方法。此方法運用時，要有明確觀察的理論目標；為了使觀察資料具有更高的準確性和可信度，觀察者在觀察過程中，需要控制觀察環境和變量的同時，應要儘量避免觀察者的常規反應。否則，觀察的結果極有可能出現偏差。同時還要注意不要違背一些倫理原則。至於個案研究法，即是指對單個的個人、機構或團體所進行的案例式研究的方法。個案研究法的認識論原理是，同類事物具有相同的本質，它們的結構特徵和內部關係是一致的。但這個方法主要運用在結構與功能方面。

所謂比較的研究方法，通過對同一問題的縱橫狀態的全面分析和探究來達致對事物的客觀真理的把握。法社會學者比較熱衷於運用比較的方法來解釋各種法律問題、法律現象形成的原因，從差異中把握法律生成、發展的規律。這個研究方法主要是指歷史比較方法，其原理在於，社會現象的出現，並非是偶然的、自發的，而是連續的、受某種力量影響或支配的，因此，從歷史發展的軌跡或因果鏈上，或者通過不同背景的比較，就能夠發現現在的事件或現象的真正原因。這個方法進行研究時主要運用的是政府文獻資料，及民間歷史資料。這個研究方法主要適用於法律變遷與社會變遷關係的研究、法律與社會現象的形成原因、法律的社會效應的變化規律、不同社會與文化中法律事像的特徵。但是這個方法也是有局限的，主要在於歷史資料或歷史事實的不可證實性，所以歷史比較和推理常常是建立在想像和類比的基礎上，從而使得結論就可能有主觀性和選擇性。⁹

最後，再簡單歸納下，自然法學派側重法的價值，告訴人們注重法的價值和道德性，在法制建構時必須以某種準則為依據，從而避免了法律喪失實質的正義，避免法學成為純技術性學科；分析法學派側重法律規範，注重對“實在法”的研究；而法社會學派採用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及實用主義態度，在“社會本位”的立場上，注重法律的實際效果。它們一直圍繞法是甚麼？是道德，還是形式，還是社會事實？展開了長期的討論，在相互的批判鬥爭中，有時一派人馬佔了上風，另一派人馬處於下風，但是沒有一派被徹

底消滅，也沒有形成一派獨奏的局面。為甚麼？因為這三派對法律現象，都是僅從某一方面或某一角度去分析和解決，從而不可避免地帶有一定的片面性。正如博登海默所講述的那段經典的話般“法律是一個帶有許多大廳、房間、凹角、拐角的大廈，在同一時間裏想用一盞探照燈照亮每一間房間、凹角和拐角是極為困難的，尤其當技術知識和經驗受到局限的情況下，照明系統不適應或至少不完備時，情形就更是如此了。”¹⁰ 由此可見法律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研究對象，不能簡單的從某個方面可以探尋到完全正確的道理，要正確認識它必須結合這三個層面才能對它有一個相對較為正確的認識，才能在這認識的基礎之上，推動法學理論的研究及發展。

二、澳門法學理論現實狀況

現在我們要重新回到澳門法學理論的狀況的現實層面來觀察下澳門法學理論是個甚麼樣的情形。在此，從法學教育及研究作為切入點作進一步觀察。雖然澳門特區的法學教育已取得一些成就，但由於歷史的原因，澳門本身的法律制度在最近一、二十年中才從完全的葡萄牙法律體系中脫胎而出，但尚不完備並仍然具有濃厚的葡萄牙法律色彩。故此澳門的法學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仍然受到葡萄牙法學教育(即博洛尼亞傳統的教育)的強烈影響，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大學教育中仍在大量援引來自葡萄牙的法學理論和使用葡萄牙法學家所編寫的法學教材得到印證。¹¹ 例如在澳門大學法學院，在四年專業的學習裏，學生將學習的是構成實證法主要內容的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等內容，這些課程不包括法理學的學習，僅僅在一年級的《法學緒論》中講授民法典中一些關於法的一般規則(例如：淵源、體系、解釋等)¹²才提及到。那麼這以葡萄牙法律體系背景下所建立的澳門法律體系的法學理論為何，即構建這成文法的理論根源在哪裏呢？根據澳門大學唐曉晴教授在2004年所翻譯的《葡萄牙法律史》¹³ 可以找到一點線索：“關於甚麼是法律的哲學基礎以及哲學理解的問題，這些學者認為是自然法或宣稱是自然法。然而，在理論構築以及法律適用的方法學層面，卻顯然還是實證主義的——要不是嚴格地受到成文法約束的形式上的注釋，便是像概念法學那樣，偏向於體系的形式邏輯方面”¹⁴，還有這樣一段話“在葡萄牙人的世界裏，除了受到概念法學啟發的理論構築之外，還有其他是結合了注釋法學以及

目的概念論的，以及一些採納了利益法學或者後期的價值法學的。在我國，方法論的不同路線是共存而不是相互排斥的”。由此，可以見葡萄牙法律體系的法學理論來源於歐洲傳統法學的自然法學派及後起的法律實證主義學派。但是在19世紀末進入20世紀，葡萄牙的大學教育也進入現代化，葡萄牙的法學主流也跟隨歐洲的主要國家進入法實證主義與法社會學的時代。¹⁵

由上可以知道，葡萄牙的法學教育及理論研究歷史路線，其實也是前面所述的法學那三大流派，既然是這三個學派，為何我們在這幾年要將對澳門法律的理解及對理論的發展放在中葡語言之爭的問題上，由語言來決定法學理論發展的方向？語言只是個工具，它只是個傳遞知識、思想的工具，並非是法學理論發展的方法。在前面從全球的法學思想發展歷史回顧中，我們可以清楚知道推動法學理論發展的是價值分析、法律實證分析和社會實證分析，並非語言分析。推動葡萄牙法律體系發展的價值分析、法律實證分析、社會實證分析的三大學派並非是葡萄牙人所創立的，他們是從德國、意大利、法國等國家學過來的。葡萄牙作為歐洲國家之一，他佔有近水樓台之優勢，可以較為方便的學習到歐洲國家最先進的法學理論及法學理論的研究方法，這對澳門獲得歐洲國家最先進的法學理論及法學理論的研究方法提供了便捷的途徑，可以促使澳門展開更為廣泛的、深入的法學理論研究。但在實際上並非如此，澳門法學理論的發展卻是由語言起決定作用，葡萄牙所起的作用在澳門局限在對葡萄牙法律的翻譯、教科書的翻譯、司法判決的翻譯，而在這翻譯的同時，會將附在這教課書中的葡萄牙法律體系內的法律概念及葡萄牙司法判決中的一些葡萄牙司法解釋呈現出來，這些僅僅是一種對於葡萄牙法律制度的闡釋，但是對於為何設立這個制度，這個制度運作機制為何，運作成效如何，卻不能透過葡萄牙語呈現出來。這樣致使來源於葡萄牙法律制度下的澳門法律不能充分發揮治理社會的作用，使人們常常對葡萄牙法律制度是否適用於澳門，這個制度是否能推動澳門法治這類問題上產生疑惑。可見葡萄牙語介紹葡萄牙法律制度起了一定作用，但是在展現葡萄牙法學理論上卻不能發揮作用。

而中文在這方面所起的作用，則比葡萄牙語所起的作用更大，之所以如此，則要感謝內地、台灣等華人地區的法學學者們，正是他們對以歐洲為代表的大陸法系中具有重要性的文獻和教義命題進行了大量地翻譯及研究，使澳門法學學者繞過了葡萄牙語的障

礙，知道了那些構建法律的理論框架及內容。正是如此，導致澳門法學界在確定澳門法學理論的發展方向時一直認為要解決一個關鍵問題，就是以哪種語言學習法律的問題？這個問題一直困擾着澳門法學理論發展的方向，使澳門法學理論的發展處於一個停滯不前、失去方向的階段。

回顧我們在前面對法學理論歷史發展脈絡，我們可以很清楚知道，法學理論的發展並非是由語言決定的，而是有法學的三大方面決定的，一個是價值方面，一個是法律體系的自身形式方面，一個是社會事實方面(即法律的社會效果)。正是這三個方面推動整個世界的法學理論的發展，無論是葡萄牙，還是中國內地作為這個現實的世界中的一個組成部分，都要在世界法學理論發展的背景下地去探索本國的法學理論，澳門也不能獨善其身。將澳門的法學理論發展方向放在語言層面上去解決只是一種無謂討論。其實這個討論在某種程度上的而言，不過是一種法的形式討論。

三、如何發展澳門法學理論

澳門法學理論的發展必須是在從上述價值、規範、社會事實的三個方面來進行，在開展推動澳門法學理論研究時候，我們要避免墜入上述個研究方法所存在的不足之處，要充分結合這三個方面的可取之處展開對於澳門法學理論的研究。如何具體展開，本人認為要從社會事實的方面入手，要運用法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包括社會調查方法、比較方法)，對澳門的價值觀進行歷史及現實角度的分析梳理，整理出現時存於澳門社會中的價值要素，及該價值要素的內涵及外延，從而構建出澳門自身的價值體系及價值標準。在這個價值體系及標準的框架內，釐清澳門法學理論基本問題的答案，例如澳門法的本質、澳門法的淵源、澳門法的作用、澳門法與政治、文化、經濟的關係、澳門法律體系應有的價值等。在這方面，澳門科技大學何志輝先生的《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圍繞葡萄牙憲制與澳門政治發展問題，梳理有關史實，做了一些相關性基礎工作。

在上述基礎問題明晰後，進一步明確澳門法律體系內上位法及下位法的內容及關係，促進協調好各部門法之間的關係及適用。同時運用法社會學的方法更好的推動澳門展開更為有效的立法工作，現時澳門已經有學者正在採取這方法推動立法工作，例如澳門大學教授唐曉晴透過社會學的知識，通過對澳門市民、

澳門各物業管理公司展開的問卷調查，釐清澳門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在運作時所存在的問題，在此基礎上對修改澳門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提出了有實質性的意見。

同時，在澳門法律體系內部，要展開法律實證分析的研究(在這方面可以有選擇性吸納葡國的有關理論)，透過此研究方法，要清晰澳門法律體系中的法律概念、澳門規範結構、法律、行政法規的邏輯結構、乃至澳門法律體系的結構，同時要增強澳門法律解釋的研究，彌補澳門法律空白，從而促使澳門法律體系能內在統一。在澳門法律體系的整體性前提下，更好地適用法律解決澳門的現實問題及難題。當然在適用

法律的過程中，要結合透過社會方法所建立價值標準下進行，使法律規範的內容能體現出澳門法律的價值，從而將法的精神溶入到澳門社會每個市民的日常生活中，推動澳門法治的建設。

同時在法律全球化背景下，考慮全球化對澳門社會、法律理念、法律制度、法學教育等不同方面的影響，推動澳門法學理論的發展。尤其是要拋棄語言之爭，讓語言作為推動澳門法學理論發展的工具，以“海納百川”的胸懷，吸取不同國家的法學思想及法學研究的方法，構建一個不僅是立足於澳門本地呈現本地法律價值的澳門法律體系，而且亦是一個能博取他國所長的開放性法律體系。

註釋：

- ¹ 朱景文：《法理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8頁。
- ² [古羅馬]西塞羅：《國家篇·法律篇》，沈叔平、蘇力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第101頁。
- ³ [美]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261頁。
- ⁴ 薄振峰：《當代西方綜合法學思潮》，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6頁。
- ⁵ 在這兒，原本筆者對於德國18世紀著名的歷史法學派代表薩維尼擬做個定位，但是不能在這三個法學派找尋一個比較合適的位置。因為薩維尼所提出的法學方法是由三部分組成，純粹方法、文本方法、學院方法，這三個方法是圍繞古羅馬法而展開探尋屬於德意志民族精神的法律。同三個法學流派而言，暫時難以歸納，還須深究。故此，在此未將其列入。
- ⁶ 李桂林、徐愛國：《分析實證主義法學》，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5頁。
- ⁷ 同註3，第135頁。
- ⁸ 朱景文：《法社會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22頁。
- ⁹ 同上註，第74-76頁。
- ¹⁰ 同註3，第217頁。
- ¹¹ 米健主編：《澳門法律改革與法制建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第59頁。
- ¹² 唐曉晴：《澳門法律人的養成》，載於楊允中主編：《“法治建設與法制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10年，第159頁。
- ¹³ 原作者 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
- ¹⁴ 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História do Direito Português》，唐曉晴譯，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年，第357、358頁。
- ¹⁵ 唐曉晴：《法學、法學教育與澳門法律人的養成》，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11年，第299頁。